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甲方）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雙方合作，增進員工福利，提高工作效率，促進永續經營，創造勞雇雙贏，特依據團體協約法締結本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

第二條 甲方及乙方均應本諸誠信原則，遵守本協約。

第三條 本協約適用於甲方、乙方及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勞工。

第四條 本協約關係人之勞動關係，悉依本協約之規定。但法律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抵觸本協約者，無效。

甲方與乙方會員所簽之勞動契約，於本團體協約所訂勞動條件較不利者，不利之部分無效，以本團體協約之約定代之。

第五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應由甲乙雙方依團體協約法互派代表會商續約或另行締結新約。

本協約期間屆滿，雙方尚未簽訂新團體協約時，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適用，並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間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二章 工時、福利及工作權保障

第六條 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一日為例假日，一日為休息日。

上班日及放假日比照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但業務需要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需出勤者得經甲方與乙方會員合意調移。

第一項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甲方同意乙方會員得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及不影響出勤開單時間下，在應到勤時間前後半小時彈性調整

工作開始及結束之時間。

五月一日勞動節乙方會員出勤者工資加倍發給或選擇補假 1 日。

第七條 為激勵乙方會員士氣、提升停車收費績效，騎乘非公務車輛執行路邊停車開單作業之乙方會員，甲方每月發給新臺幣 650 元油料補助費，但當月實際工作日數未超過應工作日數三分之二者，油料補助費依當月實際工作日數按比例發給。

第八條 甲方依據年度「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收費員暨收費管理員工作獎勵與全勤獎金核發計畫」及年度預算編列額度發給乙方會員工作獎勵金及全勤獎金等。

第九條 考量乙方會員從事收費員、收費管理員工作所遭遇各項危險因素之風險及身體健康之維持，甲方對乙方會員採每二年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一次，每次補助新臺幣 3,500 元整。

第十條 對目前仍受僱於甲方從事收費員、收費管理員工作之乙方會員，甲方應依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及相關法律規定保障其工作權至依法辦理退休。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對本協約各條款之涵義，如有不同之解釋時，應進行會商協調。

其他未訂事項，甲乙雙方同意遵照法令及甲方有關規定辦理；無規定者，甲乙雙方以協商定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對本協約均負有履行之義務，任何一方有違約時，他方可依法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 本協約經甲乙雙方同意，並取得臺南市政府核可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之，簽訂日即為生效日。

第十四條 本協約一式四份，一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留存、一份由乙方陳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協約人：

甲方：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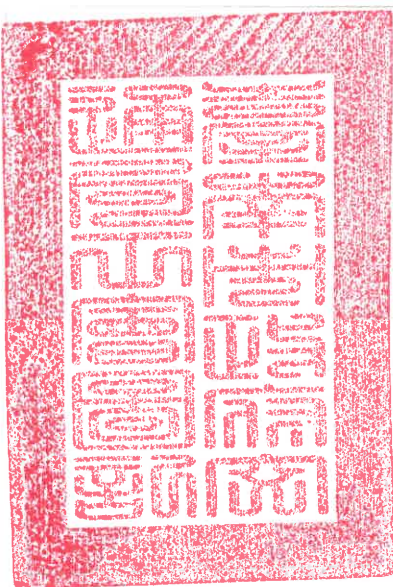
(簽章)



乙方：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工會

代表：

(簽章)



中華民國¹¹⁴年5月8日